

113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報名及補助說明會議程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教育處體健科 科長

四、承辦學校：大竹國小

五、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各參賽單項委員會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報名事宜。

說 明：參照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報名

說明會(113.5.10)宣布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本縣參加 113 年全運動會補助事宜。

說 明：1. 依 113.3.13 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30092539 號辦理。

決 議：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： 時 分。

113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各參賽單項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大竹國小。
- 四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。
- 五、各參賽單項委員會負責報名及補助之承辦人，請於說明會簽到表上詳填資料，以便聯絡重要事項。尤其是承辦人之聯絡電話、LINE，煩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六、請各單項委員會承辦人至以下網站瀏覽或下載相關比賽或補助訊息：

◎113 年全民運動會官方網站（<http://sport113.ptc.edu.tw/>）

※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等請參閱附件。請定時上網瀏覽最新公告及修正之競賽相關訊息！

◎彰化縣大竹國小網站（<http://www.tces.chc.edu.tw/>-校務佈告欄-113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報名及補助說明會相關資料-下載相關資料。或者於(113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 LINE 群組)內下載相關資料。

承辦人：沈勇志 主任 電話：04-7381436*224 ，
0935-553-106。電子信箱：yuzai0726@yahoo.com.tw

七、報名期程：

各單項委員會請依本次說明會安排之時程，配合完成報名作業：

- 1、113.05.17（星期五，上午 10 時）：召開彰化縣報名說明會。

2、113.05.17(五)~113.05.29(三)：各單項委員會彙整報名相關資料：

(1)書面紙本資料(註冊表、基本資料表、分項表、代表隊制服調查表、教練證照影本、第一類選手禁藥防制通過證明影本)及電子檔光碟(註冊表、基本資料表、分項表、代表隊制服調查表、教練證照相片檔、第一類選手禁藥防制通過證明相片檔、所有隊職員及選手個人數位相片)。

(2)選手戶籍謄本正本(113.4.5 以後申請)。

(3)其他：水上救生要繳交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(影本及電子檔)、

足球及藤球需繳交運動防護或醫療人員證照(影本及電子檔)。

3、第 1 次審查交件：113.05.30(四)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：請各單項委員會承辦人將所有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、選手戶籍謄本正本(113.4.5 以後申請)、其他。親自送至大竹國小和平樓 1 樓辦理。

4、113.06.01(六)至 113.06.06(四)：網路報名作業(大竹國小統一報名)。*若提前報名結束，會個別通知各單位承辦人。

***請於簽到表中選擇由大竹協助列印或提供密碼由各單位自行列印。

5、113.06.07(五)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：各單項派員至大竹國小體育組領取報名後列印之資料。(需大竹協助列印的)

6、113.06.07(五)至 113.06.19(三)：各單項委員會簽章。

7、第 2 次審查交件：113.06.20(四)上午 9:00~12:00 交至大竹國小體育組。

7、113.06.21~113.06.28：彙整、再次審核本縣報名書面資料。

8、113.07.02：上午 9 點前列印本縣報名書面資料及核章。並送

至屏東縣 113 全民運籌備處競賽紀錄組（大竹國小負責）。

※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相關報名作業，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

※各單位如要提前辦理報名審查或交件，請先以電話與沈主任聯繫辦理時間。

八、報名資料交件或審查：

（一）第 1 次報名繳交之資料：

1、各單項委員會承辦人請以電腦輸入報名表格資料(不能手寫)，並將報名表格資料、教練證照相片檔、第一類中華運動禁藥防制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相片檔、隊職員選手數位照片檔、其他等存入隨身碟。內容如下：

(1) 註冊表。參閱附件

(2) 基本資料表。參閱附件

(3) 單項之分項表。參閱附件

※請各單位報名負責人至大竹國小網站下載上述報名表格(113 年全民運動會報名表格)，以 12 號字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輸入完成後，存於隨身碟繳交(存取後歸還)，列印 2 份並核章（於空白處蓋承辦人和單位負責人之印章）繳交（1 份報名時繳交，1 份自行留存便於日後核對）。

(4)代表隊服裝調查表。參閱附件

(5)教練證照影本：各參賽單位掛名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(丙級)

以上教練證。參閱附件說明

(6) **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**，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。參閱附件。***請依基本資料表之報名編號排序，以利審查。**

(7)隊職員及選手數位相片：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（證件照）數位檔案【JPG 檔】。各張照片請以姓名為檔名（如陳小明）；照片大小比例為：高 4：寬 3。提供大會製作選手證及隊職員證使用。

(8) 戶籍謄本正本：繳交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戶

籍謄本記事欄須詳細記載，尤其戶籍【所有記載事項不得省略】，如因記載不詳無法審查設籍年限，或塗改資料不實被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※建議只申請選手個人戶籍謄本即可。

****請依基本資料表之報名編號排序，以利審查。**

(9)其他：水上救生要繳交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(影本及電子檔)、

足球及藤球需繳交運動防護或醫療人員證照(影本及電子檔)。

(二) 第 2 次報名繳交之資料：

只需繳交書面資料(參賽基本資料、分項資料、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書、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相片檢核表)。

(1)參賽基本資料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或總幹事核章。

(2)參賽分項資料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或總幹事核章。

(3)參賽人員相片檢核表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或總幹事核章。

(4)教練證照檢核表或其他證照檢核表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或總幹事核章。

(5)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：由參賽選手親自簽名(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)，並由本次賽會掛名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**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簽章。**

(6)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：隊職員親自簽名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戶籍規定**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

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二、**年齡規定**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凡未成年之選手，應

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各該綜合醫院檢查。參賽單位及選手，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※各單項委員會參賽選手體檢表，請各單項委員會於8月30日前收齊後，自行留存各委員會備查，無需送交承辦單位。

四、 相關規定：各競賽種類年齡、參賽資格及標準以大會規定各單項技術手冊為準。並請依照競賽總則及技術手冊內的參加資格及分組報名，以免資格不符。凡經報名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。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得參賽。報名後大會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且不能補報；被禁賽選手亦不得報名。

五、 各單位報名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：

(1)運動員人數在20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，教練2人。

(2)運動員人數在12人（含）至19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。

(3)運動員人數在6人（含）至11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。

(4)運動員人數在5人（含）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1人。

(5)各運動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，依報名科目得各增加1名教練，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。

六、 請各單位繳交資料時攜帶各單位承辦人及負責人之職章，以便錯誤更正使用。

七、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，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、選手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八、 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113年全

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
九、 各縣市報名完成後，經大會競賽組資格審查後，如資格不符，將不准予補件。請各單項委員確實檢查選手之報名相關證件（選手保證書、戶籍謄本正本、體檢證明）是否符合資格？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

十、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如有修正，請至大會網站自行下載。

十一、 凡報名參賽選手，如無故未參賽者，追繳所有補助，且爾後不能再代表本縣報名參賽。

十二、 全民運動會參賽及集訓公假日期。集訓公假：113年10月19日起至10月25日止，共計7日。比賽公假：113年10月26日起至比賽日期截止日。請各單位承辦人於報名審查結束後(113.7.31前)，由各單項委員會行文，將公假名冊及電子檔送至教育處體健科陳筱妮辦理。【無委員會之參賽單位由體育會協助發文。】*提前進行賽事之單位再自行調整集訓日期(賽前7日)及比賽(賽事期間天數)公假日期。

十三、 行前說明會及授旗典禮暫訂於10月16日(三)上午9點假彰化縣立體育場2樓會議室及前庭大廳舉行。

十四、 本次運動會所有隊職員及選手，由承辦單位辦理旅行業責任平安險，如各參賽項目選手有需要加保其他保險，由各單項自行決定是否投保，縣府則不再給予補助。

十五、 113年度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名單選拔方式：有成立委員會之運動種類，則由委員會選拔或徵召達標或有實力之選手報名參賽；無成立委員會之

運動種類，則務必協調一人負責（含報名、補助等），透過彰化縣體育會核章。並將選手近一年內之國內外達標參賽成績證明，於113年5月24日前進行初審及協調後，才准予報名參賽。

113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各單項委員會承辦人依據安排之期程，配合辦理各項補助相關資料，以利補助款順利核撥：

1、113.05.30(四)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：繳交所有隊職員及選手本人存

摺帳戶封面影本。****請依基本資料表之報名編號排序，以利審查。**

2、113.08.01~113.08.02：大竹國小製作各單位補助領據及收支結算表。

並於 113.08.05(二)下午 2 點前將各單項委員會 2 份領據(選手比賽服、議會加菜金)、1 份收支結算表(議會加菜金)e-mail 或 Line 給各委員會承辦人。請自行下載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出後核章。※如需大竹國小協助列印，可自行帶印章至大竹國小辦理。

3、113.8.05~113.08.08：各單位領據核章。

4、113.08.09(五)：各單位承辦人於上午 9 點至 12 點，將兩項領據正本、議會加菜金收支結算表正本、比賽服採購憑證正本(含黏貼發票或收據)等交回大竹國小，以便於 113/10/16(三)行前說明會辦理經費核撥。(請攜帶承辦人及各委員會負責人之職章及私章，以備修正時使用)。

二、申請補助繳交之資料：

1、所有隊職員及選手本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(匯縣府補助款使用：個人雜費、住宿費、集訓費、縣長加菜金等補助款使用，請務必影印清晰。)；
另外，未成年選手請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協助辦理開戶。

2、議會加菜金補助領據正本(各單位所有隊職員及選手總額)及收支結算表正本。

3、選手比賽服裝費：(1) 領據（各單位總額）正本 (2) 選手比賽服憑證
正本（需黏貼發票及核章）。

三、補助標準

(1) 團本部(或工作人員)：若身份為公教人員則依彰化縣政府出差旅費相關規定申請【由大竹國小處理住宿事宜】；若為非公教人員，則以代表隊發放津貼造冊簽領方式辦理。

(2) 各競賽種類隊職員及選手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表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合計金額	備註
縣長加菜金	團本部、隊職員、選手	每人 300 元	
集訓費	隊職員、選手	每人 900 元	
住宿費	隊職員、選手 團本部（非公教人員）	每人每晚補助 800 元	
雜費	隊職員、選手、 團本部（非公教人員）	每人每天補助 400 元	
*以上 4 個補助項目，均以個人轉帳匯入選手存摺帳戶。(轉帳費用由補助個人款項內扣 30 元。)			
比賽服裝費	選手	每人最高補貼 500 元 (每人採購金額不得低於 500 元)	由委員會採購， 檢據核銷，補助 以現金給委員會

(3) 彰化縣議會補助本次賽會對象及標準【尚未核定】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備註
議會加菜金	團本部、隊職員、選手	暫定 150000÷ 參賽總人數	以現金發放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1) 本次撥款請各單位配合本校會計室要求配合辦理，感謝各位協助。若開立郵局或台銀帳戶有困難者，可提供其他金融銀行等單位帳戶(必須隊職員或選手本人帳戶)。

(2)本次撥款採各單位依權責分責辦理。大竹國小將隊職員及選手個人補助總和(包含每人之縣長加菜金、集訓費、住宿費、雜費)以匯款方式給個人；若各委員會有統一辦理住宿或膳食或其他等支出，而再跟隊職員及選手收取費用時，請明確告知相關隊職員及選手所收明細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(3)經報名參賽而獲縣府補助者，若有以下相關事項者，將追繳補助款。

1. 賽事前非因集訓受傷或發生個人事故等，而致無法參賽者。將追繳縣府全數補助。
 2. 賽事期間，無故未參加檢錄或比賽(包括未通過過磅者)等，而被取消資格者。將追繳縣府全數補助。
 3. 因集訓受傷或發生事故，而致無法前往比賽場地者，則將追繳回住宿費及雜費。
 4. 其他
- (4)如有臨時相關補助訊息，將於 LINE 群組通知，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